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發售不少於917,897,828股及
不多於1,010,215,932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17,897,8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10,215,93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22,9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5,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本公司亦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以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5,795,656股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917,897,8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10,215,93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約9,178,978.28港元及不多於10,102,159.32港元

劉先生、Starryland及劉太太
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及彼將促使Starryland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75,443,941股發售股份

劉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劉太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74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741,713,88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4,031,99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所接納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636,209份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16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84,636,209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將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73.4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6港元折讓約72.71%；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3港元折讓約73.49%；及
4.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71港元折讓約64.79%。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23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以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寄發任何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股東必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為確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作出必需查詢，例如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觸犯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倘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於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售股章程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接納。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減低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及發行。所有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917,897,8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10,215,93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41,713,88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4,031,991股發售股份
佣金：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所涉總認購價之3.5%

由於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i)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市價相若，故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开发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有關公开发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上文所述之3.5%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Starryland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46,404,682股股份之權益。劉太太亦實益擁有1,480,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i)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其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2,241,600股發售股份；(ii)將促使Starryland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Starryland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173,202,341股發售股份。劉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出售其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74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及達成該等條件(如有))；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e)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劉先生遵照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劉太太遵照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及
- (k)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 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所接納股份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主要股東						
劉先生	4,483,200	0.24	6,724,800	0.24	6,724,800	0.24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346,404,682	18.87	519,607,023	18.87	519,607,023	18.87
劉太太	1,480,000	0.08	2,220,000	0.08	2,220,000	0.08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3,954,932	0.22	5,932,398	0.22	3,954,932	0.14
小計	<u>356,322,814</u>	<u>19.41</u>	<u>534,484,221</u>	<u>19.41</u>	<u>532,506,755</u>	<u>19.34</u>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325,000,000	17.70	487,500,000	17.70	325,000,000	11.80
公眾股東	1,154,472,842	62.89	1,731,709,263	62.89	1,154,472,842	41.92
包銷商	—	0.00	—	0.00	741,713,887	26.94
總計	<u>1,835,795,656</u>	<u>100.00</u>	<u>2,753,693,484</u>	<u>100.00</u>	<u>2,753,693,484</u>	<u>100.00</u>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記錄日期（假設全部未獲行使之24,636,209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未獲行使之16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行使且股份於記錄日期前獲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所接納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主要股東						
劉先生	4,483,200	0.22	6,724,800	0.22	6,724,800	0.22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346,404,682	17.14	519,607,023	17.14	519,607,023	17.14
劉太太	1,480,000	0.07	2,220,000	0.07	2,220,000	0.07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3,954,932	0.20	5,932,398	0.20	3,954,932	0.13
小計	356,322,814	17.63	534,484,221	17.63	532,506,755	17.56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325,000,000	16.09	487,500,000	16.09	325,000,000	10.73
公眾股東	1,339,109,051	66.28	2,008,663,576	66.28	1,339,109,051	44.19
包銷商	–	0.00	–	0.00	834,031,991	27.52
總計	2,020,431,865	100.00	3,030,647,797	100.00	3,030,647,797	100.00

附註：

- 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除Starryland及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外，將不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270,000,000 份認股權證	已籌集約 10,350,000港元 (包括截至本公 佈日期已獲行使 之二零一二年認 股權證)	用於本公司現有 業務之業務發展 及日後潛在投資 機遇以及用作 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業務、生產及買賣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等相關產品、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為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間從事生產及買賣優化光纖相關產品之聯營公司擁有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佔盡優勢，可抓緊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其業務擴展以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以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1,050,000港元，將用於為現有業務之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如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

「劉太太」	指	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當中之條件規限，將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917,897,828股及不多於1,010,215,93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當中之條件規限，建議提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可能釐定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所接納股份」	指	劉先生、Starryland(受劉先生促使)及劉太太已承諾接納之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76,183,394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41,713,88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4,031,991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所接納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24,636,209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1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